



##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七年內控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八年工作計劃、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閱了公司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以及公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控工作情況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並形成決議。會議對公司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和風險防範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二零一八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

本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創新轉型，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強化企業管理，全面深化改革並推動轉型創新，二零一八年公司實現了經營收入與利潤的穩步增長。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一九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承監事會命

**韓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